

念奴嬌 法律學人

秋水泱泱，清源下，萬卷章籍匯聚。
廟堂江湖，唯斯人，大才指論格局。
民商刑訟，傳承萬端，曰有容乃大。
於斯爲盛，一卷幾多豪傑。
裊閣震宇今昔，大賢言猶耳，
繞梁不絕。爲學不厭，有妙法、
胸間自在萬裏。四載不輟，
閱幾多律法，聊寄片紙。
休道如夢，公器已擎在手。

Lawyers

法律學人

handbook for lawyers

2004年7月

《法律学人手册》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 邹立刚 郑黎鸽

编委会成员 / 汤玉枢 戴仲川 张义忠

吴情树 陈慰星 骆旭旭

执行主编 / 吴情树 陈慰星

责任编辑 / 吴情树 陈慰星 骆旭旭

装帧设计 / 王振宇 陈慰星 吴情树

赞助单位 / 福建华达律师事务所

泉州市公证处

泉州海疆学术书店

开本 / 大度 32K

字数 / 80 千字

版本 /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华侨大学法学院 / 福建省泉州市城东 (362021)

电子邮件 / cwxing@sina.com greentreewu@263.net

传真 / 0595 - 22692121 电话 / 0595 - 22693653

工 本 费: 10 元



法庭模拟审判



法庭论坛风采



法律公益咨询



缅怀革命先烈



新同学 新生活



教学科研活动



福建华达律师事务所部分律师合影



主任:庄善裕

福建华达律师事务所于1994年5月作为华侨大学法律系法学理论教学科研实践、学生实习的基地,由华侨大学申请,经福建省司法厅批准设立。2000年根据司法部的要求,改制为合伙制律师所,改制后的律师所仍然是华侨大学法学院的理论教学科研实践、学生实习基地。由华侨大学前校长庄善裕博士任主任,现有持证律师15名,其中

高、中级律师多名,能直接用外语办理涉外法律事务。办所10年多来,除承办各类刑事、民事、经济、行政、非诉讼及涉外代理案件,先后

担任政府及大中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免费为公民提供法律咨询次外,还成功协办了“中国房地产法制学术研讨会”,“海峡两岸法制学术研讨会”、撰写法学论文、教科书,承担国家、省、校级法学科研课题。本所充分发挥法学专业门类齐全,人才集中的优势,为社会各界和海内外人士提供广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在泉州市律师业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影响,本所将继续秉承伸张正义追求公平的办事理念,竭诚为各界服务。

办公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东街相公巷口东侧1号楼316室 邮编:362000
电 话:0595—22270697 图文传真:22270636



泉州市公证处于1986年5月9日，经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报请福建省司法厅批准和国家司法部备案，办理国内外公证业务的机构。

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不断的发展和变革，公证职能不仅在处延上，并且在内涵小都得到了增强。在新形势下，泉州市公证处服务领域不断拓宽，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备受海内外各界组织和个人的关爱、鼓励、

监督、支持与帮助，全体同志勤勉敬业，坚持“尊重人权，以诚为本，平等地维护当事人的权益，面向社，追求个性化法律服务，追求卓越而不希求完美”的执业理念，竭诚提供便捷的公证法律服务。（图一为泉州市公证处举行业务研讨会。图二为泉州市公证处办理现场公证！

主任：张文章

地址：泉州市涂门街中段益民楼E-2号

邮编：362000

电话：0595-22195609(信息与综合管理部)

传真：22199711

院长寄语·代序

各位亲爱的同学，籍此，我先向你们的到来表示我个人热烈的欢迎，因为今天以及未来的四年里，我们在这里所见证的是你们在法律之路上不惮前行的脚步，也是一千多名法学院师生即将发生的难能可贵的故事。

在这个新生入学欣喜，当然也可能有些许惆怅的时刻（因为你们已经结束了一个长长的暑假），在我的心中与脑海里浮现的并不是华丽的辞章或者溢美的颂歌，而是作为法学院院长更多的责任、更多的审慎、更深的省思：从法律系到法学院的更替，我及我的同仁和你们的师兄师姐们，走过了一段也许对我们意义不凡的调适，但又充满挑战的学院道路，其中——旧有与新生并存、脆弱与坚强共生、危机与转机同在。然而无论我们行至何处，我们依然坚定执着的，是你们的人文素养的培植和法律人意蕴的养成！

如未说乌托邦仅仅只是一个政治家眼中的迷梦，那么我们希望，至少我们洪祖杭楼的小小天地，能够成为一个你们理想大学的精神乌托邦。因为在这里，你们将拥有迥异于你

以往接受教育过程中的强大权利。只有你们热情参与并为我们自身发展不断贡献群体的智慧，我们才有可能在不断躬身反省中，塑造我们法学院发展理念、民主内涵和前行底蕴，在这个意义上，这不但是你们的权利，更是你们作为法学院一员的义务！

在这个过程中，你们将从微观的学院成员民主意识的树立为起点，到华园社区分子管理意识的形成，再到你们作为选民实践中国宪政的选举，乃至到未来成为社会精英参与国家公共政策的制定，你们将完成作为一个尊贵的法律人自豪成长的历程。而这一切，有赖于你们从现在开始的一点一滴的耕耘，有赖于你们发轫于起点的不离不弃的坚持。

我们将携手在一起！

邹立刚

2004年7月19日

法律共同体宣言*

——致法学院新生

陈慰星*

法律是尊贵的，而我们对法律的心是虔诚的。

——题记

法律是尊贵的：不因为它是严厉而且肃杀的，而因为它蕴涵了人类最高的理性和智慧，弘扬了值得我们永远敬仰并为此终身恪守的正义理念，展现了激发我们永远向往并为此努力奋斗的法治理想；不因为它时刻规范或者警示我们，而因为它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为旗帜，打通了人世间高低贵贱不平等的差异隔阂，构筑了一个关乎人类生存和尊严的人间秩序；不因为它能审判罪恶、钳制非法，而因为它用话语对质、刚柔并济的程序机制，带来了消解野蛮暴力和世间纠纷的文明曙光；虽然会因为人类理性的有限和社会的变迁而无法做到天衣无缝、疏而不漏，但它却用前人的思想和后代的梦想，架构了最高贵的本体——人类繁衍生息的行为模式；虽然它的立法命题就是“人性本恶”这样充满悲剧色彩的假定，但它却让认知和理性有限的我们找到了人类自我管理的一个共同的名字——法治。

所以，我们都会是高贵的：因为从今天开始，你即将成为法律忠诚的信仰者并永远虔诚拥护它；因为从今天开始，你即将在法学——这个人类智慧的神圣殿堂，享受精神的饕餮大餐，并

* 应当首先作出一个知识产权的声明：法律共同体宣言的创意和提法源自于北大法学院强世功教授的观点，基于对观点的认同和自我理解，故而形成了如下文字，并谨以此向强教授和所有的法律共同体成员致意！

* 华侨大学法学院教师、法学硕士。

籍此感受与你以前学习经历迥异，却又充满挑战的乐趣；因为从今天开始，你即将承担一项终身的义务——为了公民的阳光、雨露和自由而兢兢业业，奉献你的全部智慧、热情和努力；因为从今天开始，你即将成为法律共同体的一员。

在这个共同体的权利义务层面上，发出法律共同体宣言的强世功教授，进一步引申出了法律城邦的概念——“正是在城邦意义上，法律人的自我认同也必须从法律知识的认同转化成对城邦伦理生活的认同，将法律人凝聚在一起的不应当仅仅是法律知识，而应当是对理性真理的追求，对城邦责任的承担。”那么，作为老师的我们将会如何的权责角色扮演？

那么，就让我们首先告诉你——**亲爱的新同学**：在你的大学生涯中，我们将作为一个普通却又不普通的师者，来完成每一位普通老师应当完成的传道、授业和解惑，却又不普通地采用了法律这样高贵的文本。我们在此中将为你们的年轻而激动，为你们的智慧而喝彩，为你们的奋斗而赞叹，为你们的成长而欢呼。我们将自豪地以一个阳光下神圣的老师角色，来加入到你们的年轻、智慧、奋斗和成长当中！而且，我们更要搀扶你们于失败处，帮助你们于困难里，引导你们于彷徨间，鼓励你们于挫折中。我们将热情地用一个朋友的身份，来分享你们的成功、荣誉、幸福和快乐，关注你们的失败、困难、彷徨和挫折！

同时，我们还想致意你——**尊敬的新成员**：因为在你由此开始的法律职业生涯中，我们将是共同携手的终身同仁，在为法律这一人类自身宏大的游戏规则而竭尽全力：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可能仅为了共同的理念和信仰而无须外在的契约就同心协力，我们还可能仅因拥有相同的思维模式而不用额外言语的转换就互相心驰神往，我们更可能为了彼此认同的人间秩序而自然而然地在维权护法行动中殊途同归；当然，我们也会因为不同的法律见解而在法庭上针锋相对；我们会凭借独到的制度设计而在媒体平台上友好论

战；我们会为了让自己的观点成为权威立法而互相“找茬”和“挑刺”；但，我们更可以借助规则的力量在国家的利益博弈中成为我们伟大民族的利益代言人，更可以在智慧交锋和合作融合中，推进我们共同信仰的法律的完美，促进我们法律共同体的成长和成熟。

最后，我们只想提醒你——拥有完全公民权的共和国公民：在这四年中，你可能会经历一次难忘的基层人大代表的选举，这是你在为一个国家宪政的基石而行使权利；同时，你必定会经历多次校园学生干部的推选，这是你在切身实地感受权力制衡的当然机会。而我的问题是：如果你在上述行为中缺位或者失权了，那么你将进行如何的选择？是选择选举之诉还是类似北大博士那样的行政之诉，抑或你还有其他的方法？然而，无论你作何选择，我只是向你强调，你必须要有刚性而坚定的规则意识，要有为了护法而维权的勇气和斗志，要有依法操作的娴熟和理性，要有规则空白下的变通和原则……以及，你们永远不能丢弃的人文关怀和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尊重！

这样做了，你就无愧于你是法律共同体一员的角色扮演，你就会赢得公民权利典范的尊称。

而我们要造就一个合格的法律人，绝不仅仅是要有漂亮的授课技巧，功利的世俗教育和机巧的人际关系训练；最重要的是要有一种俯仰天地的境界，一种悲天悯人的情怀，以及一种大彻大悟的智慧。

上述的这些，就是我们，作为已经成为法律共同体的成员，向你们发出的要约，你准备好承诺了吗？

“什么是要约？”

“你即将懂得什么是要约！”



国立华侨大学法学院

法律共同体成员证书

_____ :

你于公元二零零四年成为华侨大学法学院一员，藉此正式加入法律共同体，并从此忠于法律，为之而不懈努力！

华侨大学法学院
公元二零零四年九月

学生权利宣言

——再致法学院新生

吴情树*

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被造物主赋予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

——1776年《美国独立宣言》

一切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存自然的、不可消灭的人权，这些权利是自由、财产权、安全和反抗压迫。

——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

——题记

当你们选择法律的时候，你们就选择了建构合乎理性和正义社会的崇高职业；当你们踏入法学殿堂的时候，你们就成为法律共同体的成员；而当你走进法学院大门的时候，你们就已经成为法学院的新生。

此时，你们面对的一定是一个陌生的世界，你们一定很想知道你们将享有什么权利？

在这里，你们是学校的主人，你们的利益永远是第一位的。正是因为你们的到来，才使华园变得如此的生机盎然，正是因为你们的到来，才凸显了法学院的价值和意义。

在这里，你们享有消费我们所提供的教学公共产品的权利。

* 华侨大学法学院教师、法学硕士。